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县资源规划事业克难奋进、满载收获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艰巨繁重的任务、前所未有的考验，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局的决策部署，以主题教育为抓手，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持续推进“争先创优”，坚决扛起“四大职责”，按照“党建+12345”的工作思路，抓重点、破难点、通堵点、创亮点，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建设用地保障迈出新步伐。成立重点项目用地规划审批工作专班，建立要素保障周调度机制，坚持每周2天集中办公，推行“容缺+承诺制”并行办理，全力推进项目用地组件报批。2023年全县涉及资源规划领域要素保障56个重点项目，除3个因缺少前置审批要件未办结，其余53个全部组卷报批。二是能化用地指标取得新突破。通过多次积极跑市赴省协调，为我县争取能化用地指标5205亩，有力保障经开区工业用地需求。三是不动产遗留问题化解创出新模式。化解专班主动履职、大胆创新，在原有“证审分离”“证缴分离”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推行“证验分离”、“证处分离”、“证追分离”共5项“分离政策”，得到了市局的肯定，为全市不动产遗留问题化解提供了“靖边方案”，解决25个小区6402套房屋办证难问题，超额完成了省市下达的年度化解任务。四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取得新成效。面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核实处置工作任务重、标准高、时间紧的要求，全局上下拧成一股

绳，克服雨雪天气的不利因素，发扬不怕吃苦、持续作战的工作作风，严格按照核实处置15条措施，逐图斑、逐地块核查整改情况，率先完成5378个图斑6922.97亩核实处置任务，工作质效排名全市第一方阵，受到省自然资源厅通报表扬。

（一）主要职责

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内设：办公室、资产资金股、利用股、地籍股、矿产股、耕保股、信息宣传股、纪检监察股、用途管制股、总体规划股、详细规划股、测会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统一征地股、法制股、局工会、妇委会，下属单位靖边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靖边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靖边县地质环境监测站、靖边县土地统征储备中心、靖边县土地开发综合利用中心、靖边县自然资源监察大队、靖边县国土资源空间规划中心、靖边县自然资源调查中心8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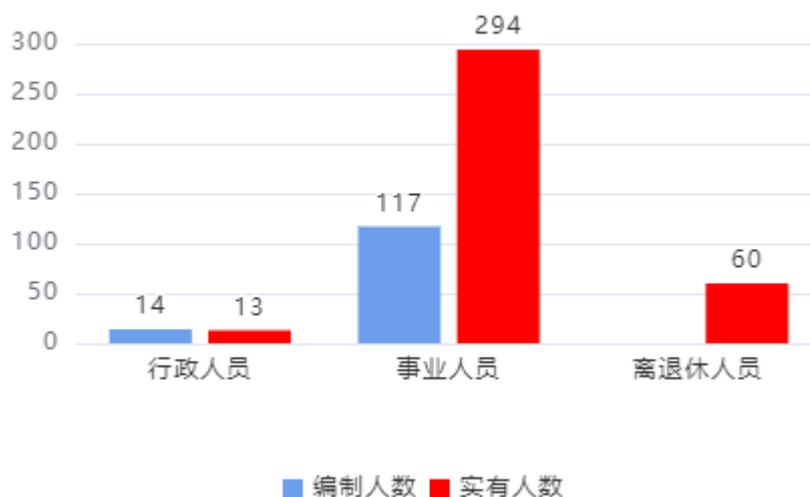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9个，包括本级及8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	靖边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3	靖边县自然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4	靖边县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5	靖边县自然资源监察大队
6	靖边县自然资源调查中心
7	靖边县国土资源空间规划中心
8	靖边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9	靖边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31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117人；实有人员307人，其中行政13人、事业29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6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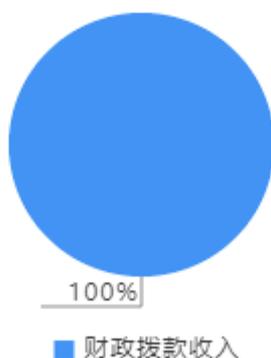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467.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8,158.15万元，下降87.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基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467.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67.5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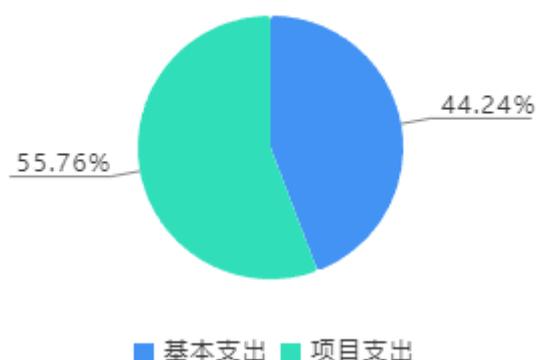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46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46.36万元，占44.24%；项目支出4,721.17万元，占55.76%；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467.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58,158.15万元，下降87.2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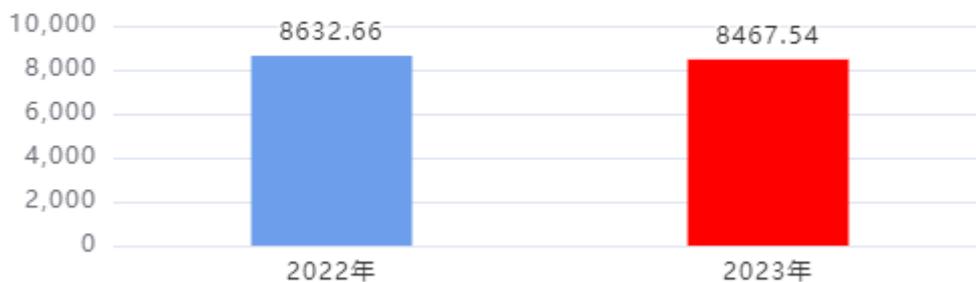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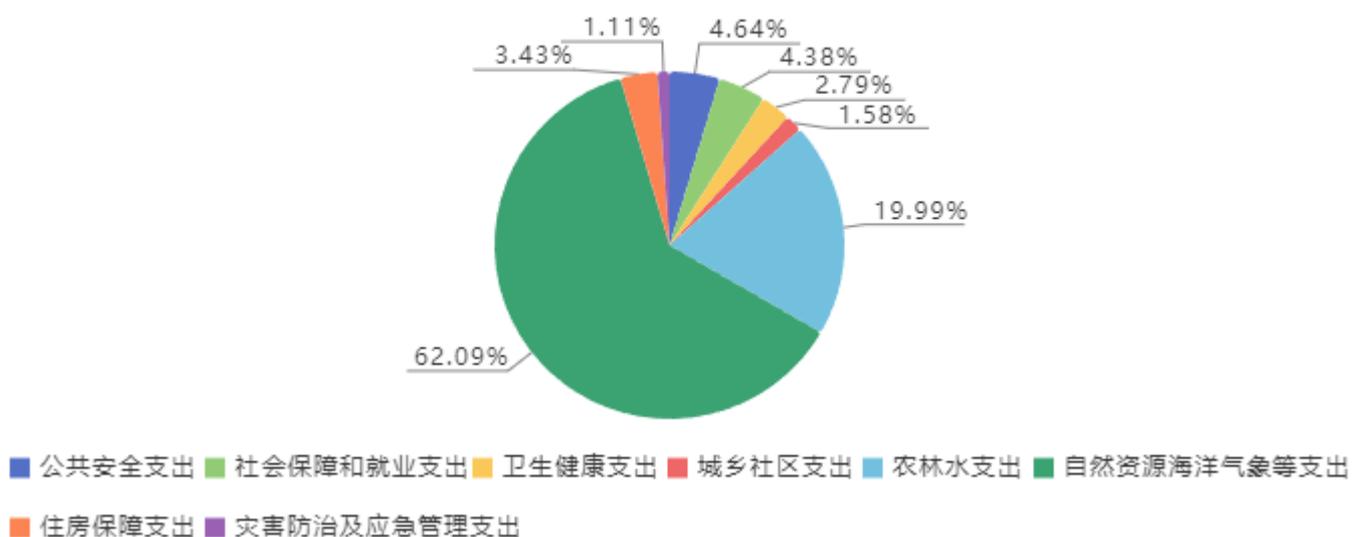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478.83万元，支出决算8,46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5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5.12万元，下降1.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92.4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BQ设施项目征收土地补偿费用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66.26万元，支出决算36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4.63万元，支出决算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9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2022年第四片区静态管理期间物理围挡施工费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32万元，支出决算1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14.82万元，支出决算21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3.4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残次林地异地补植工程测绘费用。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55.6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信新增项目。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08.3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驻村工作队的各项补贴。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4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驻村工作队的各项补贴。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65.86万元，支出决算16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1.95万元，支出决算4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438.16万元，支出决算43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1107.55万元，支出决算1,29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年初预算52.9万元，支出决算5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920.9万元，支出决算92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1605.85万元，支出决算1,60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4.8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年初预算255万元，支出决算50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90.63万元，支出决算29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2.1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1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46.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574.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72.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0万元，支出决算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单位购置车辆。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2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5辆，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维护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1.38万元，支出决算3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2.8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981.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1.38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1.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卫片执法。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5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参照《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科学规范、目标管理、结果导向原则，通过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来建立与完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虽未设专门岗位，但配置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BQ设施项目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新桥水库应急抢险修复工程永久性征地补偿费、靖边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十三五易地搬迁还款资金、易地移民搬迁贷款利息、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739.6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8%。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靖边县2023年村庄规划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19.52万元，完成全县范围51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

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2号）工作要求，及时纠正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中存在的盲目追求全覆盖、脱离实际、实用性不强等问题和倾向，全面掌握全省村庄规划编制情况，提高村庄规划的实用性，为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坚实的规划支撑。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5,478.83万元，执行数8,46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55%。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资金支付率100%。切实贯彻执行政府要过紧日子的指导思想，加强过程管理，强化成本控制，厉行节约，资金超支率为零。2023年，我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局党委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严格经费支出管理，规范经费开支，控制支出规模，真正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努力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保证人员经费正常发放	已完成	3574.08	3574.08		3574.08	3574.08		—	100%	—
日常公用经费	保证单位经费正常运转, 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单位经费正常运转, 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72.28	172.28		172.28	172.28		—	100%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已完成	392.48	392.48		392.48	392.48		—	100%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已完成	6.92	6.92		6.92	6.92			1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已完成	133.46	133.46		133.46	133.46			100%	
森林资源培育	森林资源培育	已完成	1.00	1.00		1.00	1.00			100%	
防汛	防汛	已完成	1,055.67	1,055.67		#####	1,055.67			100%	
生产发展	生产发展	已完成	608.36	608.36		608.36	608.36			1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已完成	27.41	27.41		27.41	27.41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已完成	41.95	41.95		41.95	41.95			100%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已完成	344.38	344.38		344.38	344.38			10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已完成	659.09	659.09		659.09	659.09			100%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已完成	52.90	52.90		52.90	52.90			100%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已完成	193.20	193.20		193.20	193.20			100%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已完成	799.60	799.60		799.60	799.60			100%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已完成	10.75	10.75		10.75	10.75			100%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已完成	299.76	299.76		299.76	299.76			100%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	已完成	92.14	92.14		92.14	92.14			100%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已完成	2.11	2.11		2.11	2.11			100%	
金额合计			8467.53	8467.53		8467.53	8467.53		10		1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发放2023年度人员工资津贴等费用, 确保工资足额正常发放; 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确保业务顺利开展; 三、完成常规工作目标 任务, 确保专项业务顺利推进实施;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单位个数		9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0			
		时效指标	发放人员经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执行数		8467.53万元	8467.53万元	15	10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域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变更调查完成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用地及生态保护率								
	可持续发展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BQ设施项目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新桥水库应急抢险修复工程永久性征地补偿费、靖边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十三五易地搬迁还款资金、易地移民搬迁贷款利息等5个一级项目。

1. BQ设施项目征收土地补偿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392.48万元，完成预算的7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计划文件，资金支付率100%，超支率为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综合预算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管理。

2. 新桥水库应急抢险修复工程永久性征地补偿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1027.66万元，完成预算的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计划文件，资金支付率100%，超支率为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综合预算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管理。

3. 十三五易地搬迁还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5.14万元，执行数205.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计划文件，资金支付率100%，超支率为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综合预算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管理。

4. 易地移民搬迁贷款利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04.36万元，执行数604.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计划文件，资金支付率100%，超支率为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综合预算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管理。

5. 靖边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和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0万元，执行数2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计划文件，资金支付率100%，超支率为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综合预算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综合预算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管理。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桥水库应急抢险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001			实施单位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27.66	1027.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27.66	1027.6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新桥水库抢险修复工程, 2. 强化驻村工作队帮扶管理, 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配合发改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管理, 持续做好巩卫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占用面积	203.54亩	100%	5	5	
			指标2: 扶贫工作队	3人	10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合格率	合格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限	按约定时间完成	100%	5	5
		指标2: 资金给付及时性		按时间节点完成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勤俭节约, 减少不必要开支	按财政要求专款专用	100%	10	10	
			指标2: 预算控制数	按财政要求专款专用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县域经济发展	提升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乡村振兴发展	提升当地群众收入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农业生态占补平衡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农用地使用的稳定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自评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BQ设施项目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001			实施单位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2.48	392.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92.48	392.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BQ设施项目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征地数量	236.6295亩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涉及费用	150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县域经济发展	提升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稳定性	稳定性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保护规划	提升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升县域经济发展	提升	100%	5	5	
		指标2：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10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自评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靖边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001			实施单位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靖边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加快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完成剩余15个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办证难”问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靖边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	全县域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规划范围	土地确权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涉及费用	300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县域经济发展	提升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	发放率≥95	10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土地基础信息完善率	100%	100%	6	6	
			指标2：对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持续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升县域经济发展	提升	100%	5	5	
		指标2：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10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自评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十三五易地搬迁还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001		实施单位	靖边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14	205.14	205.1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14	205.14	205.1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十三五易地移民搬迁还款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还款时间	按文件中要求的时间节点还款	100%	8	8	
		质量指标	指标1：还款达标率	按文件要求分期还款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还款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31日前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预算控制数	205.14万元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1992户住房质量	安置1992户7415人的安全住房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安置1992户7415人的安全住房	解决1992户住房问题	10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旧宅基地腾退绿化率	100%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安全住房有保障	安置1992户7415人的安全住房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对群众信访案件是否及时受理并按时办结	≥95%	100%	5	5	
指标2：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100%	5	5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自评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易地移民搬迁贷款利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001			实施单位	靖边县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4.36	604.36	604.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4.36	604.36	604.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了易地搬迁1992户7415人安全住房问题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债券资金利息	解决了易地搬迁1992户7415人安全住房问题	100%	8	8	
		质量指标	指标1：已按上级要求完成	按文件要求还款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专款专用	604.36万元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专款专用	604.36万元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解决了易地搬迁1992户7415人安全住房问题	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安全住房有保障	解决了1992户安全住房问题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安全住房有保障	保障1992户7415人安全住房问题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100%	5	5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自评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靖边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001			实施单位	靖边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2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	210	2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靖边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靖不动产中心文字(2023)17号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量	全县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平台运行无故障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费用	210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提升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无	无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无	无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年数	稳定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100%	10	10	
总分						9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自评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靖边县2023年村庄规划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靖边县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9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8个下属事业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462132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6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92.4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0.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3.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692.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5,257.3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0.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94.2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67.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8,467.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467.54	总计	60	8,46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67.54	8,467.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2.48	392.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2.48	392.4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2.48	39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89	37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26	36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26	366.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4.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4.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06	236.06					
21004	公共卫生	6.92	6.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92	6.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14	22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2	1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82	214.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46	133.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3.46	133.4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3.46	133.46					
213	农林水支出	1,692.43	1,692.4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	1.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	1.00					
21303	水利	1,055.67	1,055.67					
2130314	防汛	1,055.67	1,055.6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35.76	635.76					
2130505	生产发展	608.36	608.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41	27.4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57.34	5,257.3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257.34	5,257.34					
2200101	行政运行	165.86	165.8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5	41.9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38.16	438.1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93.29	1,293.29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52.90	52.9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920.90	920.9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605.85	1,605.85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34.87	234.87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03.56	50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63	29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63	29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63	290.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25	94.2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2.14	92.1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2.14	92.1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11	2.11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11	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67.54	3,746.36	4,721.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2.48		392.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2.48		392.4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2.48		39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89	37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26	36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26	366.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4.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4.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06	229.14	6.92			
21004	公共卫生	6.92		6.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92		6.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14	22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2	1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82	214.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46		133.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3.46		133.4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3.46		133.46			
213	农林水支出	1,692.43		1,692.4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		1.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		1.00			
21303	水利	1,055.67		1,055.67			
2130314	防汛	1,055.67		1,055.6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35.76		635.76			
2130505	生产发展	608.36		608.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41		27.4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57.34	2,855.71	2,401.6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257.34	2,855.71	2,401.63			
2200101	行政运行	165.86	165.8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5		41.9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38.16	93.78	344.3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93.29	634.20	659.09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52.90		52.9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920.90	727.70	193.2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605.85	806.25	799.6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34.87	224.12	10.75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03.56	203.81	29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63	29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63	29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63	290.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25		94.2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2.14		92.1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2.14		92.1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11		2.11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11		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6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2.48	392.4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0.89	370.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6.06	23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3.46	133.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92.43	1,692.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5,257.34	5,257.3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0.63	290.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4.25	94.2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67.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67.54	8,467.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8,467.54	合计	64	8,467.54	8,46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67.54	3,746.36	4,721.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2.48		392.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2.48		392.4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2.48		39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89	37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26	366.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26	366.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4.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4.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06	229.14	6.92
21004	公共卫生	6.92		6.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92		6.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14	229.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2	1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82	214.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46		133.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3.46		133.4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3.46		133.46
213	农林水支出	1,692.43		1,692.4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		1.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		1.00
21303	水利	1,055.67		1,055.67
2130314	防汛	1,055.67		1,055.6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35.76		635.7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505	生产发展	608.36		608.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41		27.4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57.34	2,855.71	2,401.6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257.34	2,855.71	2,401.63
2200101	行政运行	165.86	165.8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5		41.9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38.16	93.78	344.3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93.29	634.20	659.09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52.90		52.9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920.90	727.70	193.2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605.85	806.25	799.6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34.87	224.12	10.75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03.56	203.81	29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63	29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63	29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63	290.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25		94.2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2.14		92.1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2.14		92.1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11		2.11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11		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51.01	30201	办公费	45.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6.40	30202	印刷费	1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8.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2.70	30205	水费	3.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26	30206	电费	4.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	30211	差旅费	27.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3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9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9			
人员经费合计		3,574.08	公用经费合计					17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0.00		70.00	60.00	10.00			
决算数	70.00		70.00	6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增强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部门履职效能，根据《靖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结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机构和人员。

(1) 部门职能。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靖边县人民政府组成单位，于 2019 年由国土资源局机构改革后成立，挂靖边县不动产登记局牌子。正科级建制，核定行政编制 14 名，实有人员 14 人，领导职数 8 名，实配 8 人。

①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②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

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③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审核审查等工作。

④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⑤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⑥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

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建设规划政策并负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⑦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⑧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⑨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⑩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⑪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⑫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

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2）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资产资金股、利用股、地籍股、矿产股、耕保股、信息宣传股、纪检监察股、用途管制股、总体规划股、详细规划股、测绘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统一征地股、法制股、局工会、妇委会。

（3）人员情况。局机关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核定行政编制 14 名，2023 年末实际在编在岗人员 13 人，编外人员 0 名；下属事业单位 8 个，核定编制数 117 名，实际在编在岗人员 117 名，编外人员 176 名。

2.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县资源规划事业克难奋进、满载收获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艰巨繁重的任务、前所未有的考验，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局的决策部署，以主题教育为抓手，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持续推进“争先创优”，坚决扛起“四大职责”，按照“党建+12345”的工作思路，抓重点、破难点、通堵点、创亮点，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重点任务圆满完成

一是规划编制高效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已

通过省厅专题会议审议；调整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15 个 189.5076 公顷；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向上协调争取能化项目用地指标 5205 亩。提请县政府发布《靖边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积极对接省厅将靖边县宁条梁和黄渠则煤炭勘查区纳入《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为西南矿区开发建设奠定基础。完成 46 个村庄规划编制任务，为乡村发展和建设提供科学指引。

二是资源要素保障有力。上报用地预选 18 宗 4320.02 亩，批次用地 9 宗 728.38 亩，单独选址 21 宗 3706.35 亩，上报并取得批复线路路径走向 12 宗，审批临时用地 33 宗 2580.225 亩，审批农用地转用指标 637 户 254.8 亩。办结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出让 128 宗 1574.7 亩，收取出让价款 1.85 亿元；划拨国有建设用地 13 宗 2064.86 亩；完成土地统征项目 23 个 2748.97 亩；取得 74 个市县重点项目压矿审批。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1 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8 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648 份，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789 万元。

三是耕地保护持续加强。成立田长制办公室，进一步夯实各级田长职责，会同县检察院建立“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协调各镇在全县 184 个行政村配备巡田网格员 1821 名。扎实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整改恢复图斑 82 个 519.04 亩，调整补划 2622 个 1.16 万亩，全面完成 7877 个图斑 4.7 万亩年度变更调查任务。利用“4.22”和

“6.25”宣传周活动，累计设立宣传牌 36 块，张贴海报 100 张，印发宣传资料 4 万余份。

四是执法监察更加严格。提请县政府出台《关于做好非法占地案件涉及土地退还和没收建筑物移交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健全土地案件查处程序。例行督察和卫片执法历年反馈我县问题图斑共 2194 个 18997.79 亩，已整改 2007 个 17045 亩，剩余 187 个正在积极推动整改，坚决守住问责红线。持续强化动态巡查监管工作，现场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113 起，立案查处 97 宗，结案 58 宗，退还土地 12.37 万平方米，拆除 2458 平方米，收缴罚款 5107.87 万元，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五是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提高。研究制定《靖边县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持续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优化土地要素配置，切实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2023 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2265.46 亩、闲置土地 782.7 亩，分别完成市定任务的 125.8%、125.5%。扎实推动“标准地”改革，经开区新增工业用地按“标准地”方式供应 6 宗 784.49 亩。

六是生态保护持续加强。圆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 2763 个耕地占补平衡问题图斑整改任务，整改恢复林草地 3447 亩、异地补植 1126.1 亩。联合多部门开展非法采砂储砂专项整治行动，通过设立交通卡口、道路监控、轮班值守等举措，有效遏制了东坑和宁条梁非法盗采砂多发频发问题。督促油气企业提取恢复治理基金 2.41 亿元；争取省级资金 155 万元，启动 2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完成 8 个临时

用地项目复垦验收,复垦土地 89.92 公顷,返还复垦费用 1034 万元。治理城区裸露土地 44 块 1191.5 亩。

七是地灾防治成效显著。及时编制发布《2023 年靖边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2023 年靖边县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应急预案》,按时完成年度综防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 220 余次,避灾演练 129 次涉及 2600 余人,发放两卡 371 份,发放率 100%,127 处群测群防隐患点已全覆盖;宣传培训 130 次 3000 余人,发放宣传资料及宣传品 12900 份。全面完成 1 处极高风险点和 90 处高风险点治理任务,严格落实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制度,全年未发生因地质灾害引发的安全事故。

八是登记发证扎实推进。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将不动产登记系统迁移至榆林电子政务外网,与住建、税务数据实现实时互通共享。办结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 11390 宗,梳理整合各类档案 10608 宗。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外业权籍调查 61201 宗,省厅数据汇交 52215 宗,缮证 9060 本。完成全县 2873 宗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摸底工作,公示公告 2297 宗。圆满完成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年度化解任务,解决 25 个小区 6402 套房屋的“办证难”问题。

九是基础支撑不断夯实。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请县政府出台《靖边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靖边县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已通过专家验收,待省厅下发评审文件。编制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方案，并通过省厅成果听证。提请县政府公告实施 2021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调整更新成果和《靖边县“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为资源规划工作提供扎实数据保障。

十是政务公开取得实效。坚持为民导向，全年在县政府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253 条，市局刊登 24 条，省级媒体刊发 11 条，央视媒体刊发 5 条。办理县长信箱 18 件、百姓问政 11 件、12345 便民服务热线 178 件，依申请公开 11 件。严格落实信访法治化工作要求，接待信访人员 148 人次，受理信访案件 113 件，办结回复 111 件；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19 件。持续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查 4 次，公示入库行政许可信息 829 条，行政处罚信息 130 条，合规率 99.76%。

3. 部门收入、支出和资产情况。

(1) 部门资金收入情况。2023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安排预算资金 8,467.5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 8,467.54 万元，政府基金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 部门资金支出情况。

①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基本支出合计 3746.3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74.0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72.28 元，确保完成各项基本职能履行。

②专项支出包括一般项目支出和重点专项支出。2023 年度自然资源部门项目支出合计 4721.17 万元，与民生息息相关，它们的实施，为西南矿区开发建设奠定基础，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绩效目标为核心，结合行业、规模、历史经验等作为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②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③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④以经验数据和常识确定的标准是指由相关领域专家经过分析研究后得出的有关标准和指标。

⑤其他标准。如同类项目或城市可参照的标准。

(3)评价方法是通过对预算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或定性分析，测评绩效目标实现的全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采用了

以下方法进行评价：

①案卷研究法。通过对各类案卷资料进行整理分析，获得系统化、高价值的有效信息头据。

②座谈访谈法。通过对各类机构、项目实施单位、社会公众进行座谈访谈，深入了解部门或项目的财务或业务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未来发展规划，从而进行综合评价。

③专家评议法。邀请专家对部门整体进行分析，形成评价意见的同时对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准确性进行把控。

④现场核验法。对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实地核验，并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核实数据信息，为评价提供基础支撑。

⑤比较法。通过对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的程度。

(4)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率角度设计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框架，针对每个评价指标设计了评分标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评价指标如表 10-11 所示。

表 10-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决策（15分）	目标设定（6分）	绩效目标合法合规合理性（1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1分）

		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1分）
		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对应性（1分）
		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2分）
	预算配置（9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过程（40分）	预算执行（18分）	预算完成率（3分）
		预算调整率（2分）
		支付进度率（2分）
		结转结余率（2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预算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基础信息完整性（2分）
	资产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产出（20分）	职责履行（20分）	实际完成率（5分）
		完成及时率（5分）
		质量达标率（5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效果（25分）	社会效益（6分）	改善安全住房条件（3分）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3分）
	经济效益（4分）	土地招牌挂增加（4分）
	生态效益（6分）	新增绿地面积（3分）
		同步类（避灾、生态类）移民搬迁城镇化率（3分）
	可持续影响（4分）	单位发展长效机制（4分）
满意度（5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分）	
	群众满意度（3分）	
合计	100分	100分

2. 评价组织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分为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订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工作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所需要收集的相关材料，做好评价工作的各类前期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与评价相关的各类材料，组织专家和评价人员对项目建设开展实地调研和勘察，详细了解项目绩效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对评价指标所对应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深入了解部门或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未来发展规划，从而获得系统化、高价值的有效信息数据。

(3)分析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论证，可采用专家评议法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分标准，提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总体评价结论

经评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7 分(见表 10-12)。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40 分，产出 20 分，效益 2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2023 年度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目标设定(6分)	绩效目标合法合规合理性(1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结果为“是”得1分, 为“否”得0分	1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1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1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结果为“是”得1分, 存在一处指标不够清晰量化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对应性(1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结果为“是”得1分, 存在一处目标与部门年度任务不相对应的, 扣0.1分, 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2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结果为“是”得2分, 存在一处目标与部门年度任务不相对应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2
	预算配置(9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为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为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得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90%(含)~100%得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80%(含)~90%得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超过100%得0分	0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为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低于10%(含)得3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在5%(含)~10%得2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在0(含)~5%得1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高于0得0分	3

	预算配置(9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p>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p> <p>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p> <p>重点项目支出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p> <p>项目总支出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p>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0%(含)以上得3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在60%(含)~80%得2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在40%(含)~60%得1分;重点支出安排率在40%以下得0.5分	3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18分)	预算完成率(3分)	<p>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执行情况。</p> <p>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支出预算完成数为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支出数。</p> <p>预算数为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数。</p>	I支出预算完成率-100%≤5%,得3分;5%<I支出预算完成率-100%≤10%,得2分;10%<I支出预算完成率-100%≤15%,得1分;I支出预算完成率-100%>15%,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2分)	<p>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预算调整数为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预算调整率为0得2分;预算调整率在0~5%(含)得1.5分;预算调整率在5%~10%(含)得1分;预算调整率在10%~15%(含)得0.5分;预算调整率在15%以上得0分	2
	预算执行(18分)	支付进度率(2分)	<p>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p> <p>实际支付进度为部门(单位)在某一时刻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p> <p>既定支付进度为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刻应达到的支付进度。</p>	付进度率在100%(含)以上得2分;支付进度率在90%(含)~100%得1.5分;支付进度率在80%(含)~90%得1分;支付进度率在80%以下得0.5分	2
		结转结余率(2分)	<p>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p>结转结余总额为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p>	结转结余率为10%(含)及以下得2分;结转结余率在10%~20%(含)得1.5分;结转结余率在20%~30%(含)得1分;结转结余率在30%以上得0.5分	2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p>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余结转资金的努力程度</p>	结转结余变动率<-10%,得2分;-10%≤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1分;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0	2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0%(含)以下得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在90%~100%(含)得1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以上得0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0%(含)以下得2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在80%~90%(含)得1.5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在90%~100%(含)得1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以上得0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合理性。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为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成本节约率在90%(含)~100%得3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在80%(含)~90%得2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在70%(含)~80%得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在70%以下得0分	3
	预算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每项结果为“是”得1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与批复用途一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5
过程 (40分)	预算管理 (1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注: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每项结果为“是”得1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2
		基础信息完善性(2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以及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情况: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每项结果为“是”得1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2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5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得2分;80% \leq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得1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 80%,得0分	2	
产出 (20分)	职责履行(20分)	实际完成率(5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为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率 \times 指标分值	5
		完成及时率(5分)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为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得分=完成及时率 \times 指标分值	5
		质量达标率(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为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得分=质量达标率 \times 指标分值	5
	职责履行(2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times 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 \times 指标分值	5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4分)	办结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出让128宗1574.7亩,收取出让价款1.85亿元;划拨国有建设用地13宗2064.86亩;完成土地统征项目23个2748.97亩;取得74个市县重点项目压矿审批。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1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8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648份,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789万元(4分)	为政府带来财政收入	招拍挂收入增加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社会效益(6分)	全力推进“十三五”搬迁收尾工作,惠民苑168避灾搬迁安置房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即将交付使用,室外工程同步推进(3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改善安全住房条件的目标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3分;为“较显著”得2分;为“一般”得1分;为“较差”不得分	3
		海则畔移民二区三期A8号楼60套避灾搬迁安置房、消防泵房及室外工程全部完成综合验收(3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全县是否达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		3
	生态效益(6分)	新增绿地面积(3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全县是否有新增绿地面积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全市有新增绿地面积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上报用地预选18宗4320.02亩,批次用地9宗728.38亩,单独选址21宗3706.35亩,上报并取得批复线路路径走向12宗,审批临时用地33宗2580.225亩,审批农用地转用指标637户254.8亩(3分)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是否完成审批农用地转用指标任务	通过部门项目的实施,是否完成审批农用地转用指标任务	3

	可持续影响效益(4分)	单位发展长效机制(4分)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长效发展机制，有利于部门以及部门职责的长效发展	单位建立健全长效发展机制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满意度(5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分)	对群众信访案件是否及时受理并按时办结	对群众信访案件及时受理并按时办结得满分	2
		群众满意度(3分)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得分=满意度×3分；或根据设置的满意度指标数值，按照实现程度进行评分	3
合计	100分	100分		97	

(四)绩效评价分析

1. 部门决策情况分析。该指标满分 15 分，最终得分 15 分，得分情况如表 10-13 所示。

表 10-13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得分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法合规合理性	1	1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	1
	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	1	1
	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对应性	1	1
	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2	2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3
合计		15	15

目标设定指标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靖边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详细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2023 年，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局的决策部署，以主题教育为抓手，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持续推进“争先创优”，坚决扛起“四大职责”，按照“党建+12345”的工作思路，抓重点、破难点、通堵点、创亮点，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制度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先后制定了《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试行)》《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试行)》《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等一批管理制度和规定，明确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签证等全过程管理多方面规定。

(六)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门管理方面：部分下属单位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对年度工作计划在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资金安排、人员安排等方面未进行细化分解。

(2) 资产管理制度需要完善，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3)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缺失，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谁支出、谁负责”原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对实施的项目进度实行监控。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项目资金下达后未能实施，部分项目实施未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缺失。

2. 相关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

步加强局机关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单位内部要深挖潜力，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工作措施，夯实管理基础，加强统筹协调，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能力，切实抓好部门预算和执行等管理工作，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不断提高。

(2) 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审批关口，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重视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加强财务人员知识学习，增强财务人员自身素质，使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3) 重视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加强财务人员知识学习，增强财务人员自身素质，使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靖边县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谢涛 13809124321
主管部门	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各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9.5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全县范围 51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中标价格 619.5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范围	靖边县域内
			编制数量	51 个村庄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规划编制内容	符合相关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2024 年
			编制完成时间	2024 年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619.52 万元
			资金来源	巩固衔接资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域发展合规性	100%
			村域发展持续性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域内集体经济发展	提升
			村域外来经济发展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区域发展实际性	100%

			村域内社会稳定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村域生态保护合规性	100%
			村域生态修复保护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村域内满意度	≥98%
				外来单位满意度
<p>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p>				

附件 11-2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资金（万元）	990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分）			
合规性审核 （20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是否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20
二、完整性审核（20分）			
规范完整性 （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10
明确清晰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10
三、相关性审核（20分）			
目标相关性 （10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10

指标科学性 (10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10
四、适当性审核（20分）		
绩效合理性 (10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10
资金匹配性 (10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10
五、可行性审核（20分）		
实现可行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10
条件充分性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0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85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审核单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审核时间	2023年10月8日	

陕西省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技术指南

（试行）

2024年9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评估目的	1
1.2 评估对象	1
1.3 评估原则	1
1.4 评估组织	2
2. 统一评估底图底数	3
2.1 统一评估基数	3
2.2 整理数据底图	3
2.3 梳理规划编制情况	3
3. 适用性评估	3
3.1 评估对象	3
3.2 评估主要内容	4
4. 需求性评估	6
4.1 评估对象	6
4.2 评估主要内容	6
5. 评估结果的应用	7
5.1 已批复的村庄规划	7
5.2 已编制完成未批复的村庄规划	7
5.3 已列入编制计划的村庄规划	7
5.4 按照“通则式”规划管理的村庄	7
6. 成果要求	8
6.1 评估报告	8

6.2 评估附件	8
7. 附则	8
附件	
附件 1：村庄规划适用性评估要素一览表	9
附件 2：村庄规划需求性评估要素一览表	13
附件 3：XX 县村庄规划评估报告	14

1. 总则

1.1 评估目的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2号）工作要求，及时纠正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中存在的盲目追求全覆盖、脱离实际、实用性不强等问题和倾向，全面掌握全省村庄规划编制情况，提高村庄规划的实用性，为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坚实的规划支撑。

1.2 评估对象

以县（市、区）为单位，重点对县域内已取得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和已编制完成未取得批复的2类村庄规划开展适用性评估。对于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参照适用性评估要求做好排查整改和质量提升。未编制的村庄应按照《关于做好〈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4〕90号）规定，不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确需单独编制的应开展需求性评估。

1.3 评估原则

坚持县域统筹。结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顺应乡村地区人口变化趋势，强化县域镇村体系布局引导作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

庄规划建设，以县域为评估单元，因地制宜引导人口、产业、建设用地适度集聚、紧凑布局，切实发挥村庄规划指导村庄建设和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作用。

坚持实事求是。评估工作是对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全面检查，也是对“按需编制”要求的贯彻落实，要尊重村民意愿，守牢安全底线、落实发展诉求，全面客观评估，及时纠正村庄规划编制中出现的问题。

坚持分类评估。遵循城乡发展规律，科学研判村庄发展趋势，结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照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在摸清全省村庄规划编制进展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科学研判、分类评估、整治提升、长效管理的原则，进一步解决和杜绝村庄规划脱离实际、实用性不强等问题。

坚持有序推进。夯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制定评估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台账、目标要求和职责分工，倒排时间节点，指导督促县（市、区）真实、准确、完整开展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以本次评估为契机建立长效村庄规划管理机制。

1.4 评估组织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各县区评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复查。有条件的也可由市级直接组织村庄规划质量评估。各地可结合实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

与评估。

2. 统一评估底图底数

2.1 统一评估基数

村庄规划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3 不打开）为基础，结合基础测绘、地理国情普查、地籍调查、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结果等工作成果，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用地分类标准。

2.2 整理数据底图

开展具体评估工作前，应梳理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对评估对象传导的约束指标、空间布局和用途管制等内容；通过收集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参与评估村庄的基本情况。

2.3 梳理规划编制情况

以评估工作启动时间为基准日，按照已批复、已编制完成未取得批复、正在编制、已列入编制计划和未编制等类型，对县域内村庄规划编制情况进行分类统计。

3. 适用性评估

3.1 评估对象

县域行政区范围内已批复、已编制完成未取得批复的村庄规划。

3.2 评估主要内容

3.2.1 规划编制程序规范性评估

规划编制程序应规范完整，包括但不限于：

- (1) 村委会（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决定和申请（分时段要求）；
- (2) 驻村调研记录、村委会讨论规划方案记录（分时段要求）；
- (3) 专家论证意见；
- (4) 村委会审议决议；
- (5) 村内公示材料；
- (6) 县级人民政府审议材料；
- (7) 批复文件；
- (8) 规划长期公开、纳入村规民约的材料。

3.2.2 规划成果形式评估

- (1) 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等成果齐全；
- (2) 规划文本、图件等成果不应有明显错误；
- (3) 规划文本和图件应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规定；
- (4) 规划底图底数应采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5) 村民版成果应简明易懂。

3.2.3 规划成果符合性评估

应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自然资规发〔2023〕2号）、《关于做好〈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贯彻落实

实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4〕90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240号）要求，并满足以下规定：

（1）村庄规划批复后，存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占用调整等情形的，应落实其管控要求；

（2）各县（区、市）应统筹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已编制完成未批复的村庄需新增农村建设用地的，应论证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的必要性、合理性，原则上公服基础设施补短板、新增宅基地需求应优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乡村产业项目使用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的需提供县级以上相关部门的立项文件或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

（3）村庄规划应有效保障乡村振兴合理需求，规划编制应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专项工作充分结合；

（4）村庄规划应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鼓励聚焦特色保护类村庄，因地制宜优化引导村庄空间格局形态，体现乡村传统地域特色；

（5）因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与村庄规划编制时序等原因，导致村庄分类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需提供同意调整的意见；

（6）落实上位规划的规划分区时，在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确保村庄建设规模不突破的

前提下，可结合村庄实际优化调整村庄建设区空间边界。

具体评估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 1。

4. 需求性评估

4.1 评估对象

已列入编制计划清单尚未编制村庄规划和已纳入“通则式”规划管理需转为单独编制的村庄。

4.2 评估主要内容

特色保护类村庄按照特色保护型进行评估，城郊融合类和集聚提升类村庄按照重点发展型进行评估。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已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的村庄不再编制村庄规划。

4.2.1 特色保护型

符合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经村民同意，乡镇人民政府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一个或多个行政村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1）国务院或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村；

（2）已纳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村庄；

（3）具有丰富的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申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或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村庄。

4.2.2 重点发展型

符合以下 2 种情形之一的，经村民同意，乡镇人民政府

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一个或多个行政村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1）已纳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改革试点，或已列入省级以上乡村振兴示范村、重点帮扶村、“千万工程”示范村等示范创建工作，需结合专项工作调整村庄空间布局的村庄；

（2）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市县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及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项目，因选址落位村域内需调整村庄空间布局的村庄。

5. 评估结果的应用

5.1 已批复的村庄规划

符合适用性评估要求的，可继续实施；不符合评估要求的，应整改完善；确实无法整改的要及时废止。

5.2 已编制完成未批复的村庄规划

符合适用性评估要求的，按照法定程序报批；不符合评估要求的，修改完善后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5.3 已列入编制计划的村庄规划

符合需求性评估要求的，按照要求继续推进；不符合评估要求的不得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专章与单独编制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均可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按照“通则式”规划管理的村庄

除重点发展、特色保护型的村庄外，原则上不再列入

编制计划。编制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后续有需求、有条件且经评估符合要求的村庄，可按照程序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具体评估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 2。

6. 成果要求

村庄规划评估成果包括评估报告和相关附件。

6.1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表述准确、详略得当、简明扼要。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参考附件 3。

6.2 评估附件

评估附件包括整理的村庄规划编制情况、专家论证意见、必要的支撑材料等。

7. 附则

7.1 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对照适用性评估标准进行质量提升。

7.2 村庄规划评估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

7.3 本指南由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附件： 1.村庄规划适用性评估要素一览表
2.村庄规划需求性评估要素一览表
3.县村庄规划评估报告

附件 1

村庄规划适用性评估要素一览表

类型	评估内容	评估说明	评估标准		
			已批复的村庄规划	已完成未批复的村庄规划	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
规划编制程序规范性评估	(1) 村委会（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决定和申请	2024 年 9 月以后批复的村庄规划，应提供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决定、村委会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单独编制村庄的请示。	○	○	●
	(2) 驻村调研记录、村委会讨论规划方案记录	应提供村庄规划编制单位的驻村调研记录表和调研照片，村委会盖章的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的会议记录；2024 年 7 月以后批复的村庄规划驻村调研记录不少于 15 天，并依据调研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资源清单、需求清单、项目清单、政策清单“五个清单”。	●	●	●
	(3) 专家论证意见	应提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通知及复函，开展专家论证的会议记录和专家论证意见。	●	●	●
	(4) 村委会审议决议	应提供村“两委”会议商议、村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会议记录和参会人员签字表。	●	●	●
	(5) 村内公示材料	应提供规划成果公示照片、公示期间征集的意见材料。	●	●	●
	(6) 县级人民政府审议材料	应提供县（区）规委会或县政府专题会审议规划的会议纪要。	●	根据村庄规划编制进展提供	根据村庄规划编制进展办理
	(7) 批复文件	应提供村庄规划的批复文件。	●		
	(8) 规划长期公开、纳入村规民约的材料	应提供规划批准后“上墙、上网”长期公开的照片（网站截图），村规民约材料（照片）。	●		

类型	评估内容	评估说明	评估标准		
			已批复的村庄规划	已完成未批复的村庄规划	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
规划成果形式评估	(1) 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等成果齐全	提供的村庄规划成果应包括备案版与村民版，备案版成果应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村民版成果主要包括图件、表格、公约。	●	●	●
	(2) 规划文本、图件等成果不应有明显错误	规划文本不应有错别字、批量化相互照搬照抄等明显错误，规划图件不应有错误标注、图例与图面不符、空间编绘失真等明显错误。	立行立改	立行立改	立行立改
	(3) 规划文本和图件应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文本章节设置应结合村庄分类，符合技术要点内容和深度要求，其中必要性内容是村庄规划必须包含的内容，扩展性内容是结合村庄实际需求可选择的内容；图件分为必备图件和可选图件，不同类型村庄结合实际需求绘制相应的图件。	○	○	●
	(4) 规划底图底数应采用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应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3不打开）作为村庄规划编制的现状地类基础数据，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转换统一用地分类。	●	●	●
	(5) 村民版成果应简明易懂	村民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要吸引人、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根据不同类型村庄，结合实际，侧重点不同。	○	○	●

类型	评估内容	评估说明	评估标准			
			已批复的村庄规划	已完成未批复的村庄规划	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	
规划符合性评估	应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关于进一步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要求	(1)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	村庄发展定位应符合村庄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建设水平、上位规划及村庄分类要求。	○	○	○
		(2) 村域空间布局	规划应落实上位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要基础设施廊道等控制线范围和管控要求，不得改变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控制指标。	○	○	○
		(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规划应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	○	○	○
		(4) 产业发展规划	农村产业业态布局不得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	○	○	○
		(5) 住房布局规划	规划应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明确宅基地管控要求；落实“一户一宅”和陕西省宅基地标准；提出住宅设计要求，且建筑风貌符合当地特色。	○	○	○
		(6) 公服和基础设施规划	各类公服设施布局和规模，应符合技术要点中配建标准；各类基础设施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村庄实际需求。	○	○	○
		(7)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应合理确定村庄安全管控和防灾减灾要求。	○	○	○
		(8) 历史文化保护及风貌管控规划	应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明确保护名录；应合理确定村庄风貌设计管控要求，村庄公共建筑及村民住宅风貌规划设计要求。	○	○	○

类型	评估内容		评估说明	评估标准		
				已批复的村庄规划	已完成未批复的村庄规划	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
	(9) 生态保护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规划	应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相关项目安排。	○	○	○	
	(10) 村容村貌提升规划	应提出村口、河道、主要街巷等重要公共空间节点的环境整治提升措施。	○	○	○	
	(11) 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应结合本村具体实际制定针对性管用且方便群众监督的实施保障措施，并制定符合实际的近期实施计划。	○	○	○	
	其他规定	(1) 村庄规划批复后，存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占用调整等情形的，应落实其管控要求；		○	●	●
		(2) 各县（区、市）应统筹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已编制完成未批复的村庄需新增农村建设用地的，应论证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的必要性、合理性，原则上公服基础设施补短板、新增宅基地需求应优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乡村产业项目使用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的需提供县级以上相关部门的立项文件或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		○	●	●
		(3) 村庄规划应有效保障乡村振兴合理需求，规划编制应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专项工作充分结合；		○	●	●
		(4) 村庄规划应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鼓励聚焦特色保护类村庄，因地制宜优化引导村庄空间格局形态，体现乡村传统地域特色；		○	○	○
(5) 因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与村庄规划编制时序等原因，导致村庄分类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需提供同意调整的意见；		●	●	●		
(6) 落实上位规划的规划分区时，在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确保村庄建设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可结合村庄实际优化调整村庄建设区空间边界。		○	○	○		

●为必须达到规定要求项，任一项达不到规定要求即为不合格。○为应达到规定要求项，如严重偏离要求的，视为不合格；评估中可通过专业人员认定、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是否达到了规定要求。

附件 2：村庄规划需求性评估要素一览表

评估类型	评估内容	评估说明	评估标准
特色保护 型村庄	(1) 国务院或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村；	应提供村庄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历史文化名村名单的材料。	●
	(2) 已纳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村庄；	应提供村庄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公布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材料，或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名单材料。	
	(3) 具有丰富历史文化资源，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拟申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或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村庄；	应提供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拟申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或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意见材料。	
重点发展 型村庄	(1) 已纳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改革试点工作，或已列入省级以上乡村振兴示范村、重点帮扶村、“千万工程”示范村等改革发展工作，需结合专项工作优化村庄空间布局的村庄；	应提供村庄纳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改革试点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或已列入省级以上乡村振兴示范村、重点帮扶村、“千万工程”示范村等改革发展工作的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具体名单（盖相关部门公章）。	●
	(2) 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市县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及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项目，因选址落位村域内需调整村庄空间布局的村庄。	拟实施乡村振兴及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项目经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盖章的同意材料。	

一、总体概况

(一) 市/县(区)村庄基本情况

(二) 县域村庄现状分析

从市/县(区)整体层面对村庄布局、村庄人口、土地利用、耕地保护、居民点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情况作简要分析,为开展评估提供基础。

(三) 已编制的村庄规划情况

对全域各类已批复、已编制完成未批复的村庄规划、纳入通则式管理村庄进行系统梳理,分析规划覆盖情况。

二、适用性评估

(一) 规划编制程序情况

对照评估工作内容撰写(略)

(二) 规划成果形式评估

对照评估工作内容撰写(略)

(三) 规划成果符合性评估

1.《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关于进一步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要求的符合性。

2.其他规定的符合性。

(四) 评估结论

1.已批复的村庄规划

2.已编制完成未批复的村庄规划

三、需求性评估

(一) 特色保护型村庄

对照评估工作内容撰写（略）

（二）重点发展型村庄

对照评估工作内容撰写（略）

（三）评估结论

1.需单独编制的村庄

2.纳入通则式管理的村庄

四、存在的问题

根据评估工作发现的问题撰写（略）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根据实际撰写（略）

（每个章节各地可结合实际展开分析，并附相关图、表）